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104.08.11

修訂日期:113.08.13

屬性:公開

編號:2A03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權責

本誠信經營守則由人資部門負責撰寫與修訂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理念與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秉持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於日常之營運活動，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防範原則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對員工定期實施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形塑公司經營管理文化。

第九條：防範方案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涵括下列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承諾及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適用第五條態樣之規定)，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的落實及防範方案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二十條：執行業務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審理

本公司依第9條防範方案審理相關人員違反本守則之行為，除參考公司案例及外部常規，先行擬具懲處及改善方案，交付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得請求調查，但如為董事本身時，得向其他董事請求調查。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執行業務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到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程序申訴。

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做結合。

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具體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如下：

- (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主管；並按第十九條規定進行審理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三年或待全部結案。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予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得依審理結果加以獎勵。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經審理、認定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形相關之懲戒與申訴，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亦將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按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政策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九條：實施

本守則呈總經理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